

案，請提案人黃委員煌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煌雄：（十七時四十四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已經連續多次提出此案，而在院會為一、二位不分區委員否決，因此本席想重申此案，現在不但是民進黨列入優先法案之一，就是新黨也列為優先法案之一，而立法院的政治生態除了國民黨以外，民進黨與新黨都是主要的政黨，此案最主要的就是要開拓一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及基礎，所以大方向而言，任何委員都無資格反對，因反對這個案等於反對我們追求或開創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及基礎。而今，為何有一、二位國民黨不分區代表的委員會反對呢？因為國民黨有很多黨產，而這些黨產是目前國民黨在政治上占優勢的主要依靠，國民黨惟恐失去此依靠，因此縱容一、二位沒有民意基礎的不分區委員，在此場合隨意舉手就把代表幾百萬民意所選出的委員的主張否決掉。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此案是想嚴正地對這少數同仁提出警告，你們是在否決立法院要共同追求及開創政黨公平競爭的機會。

目前公職人員的陽光法案已經制定了

，而對於政黨的陽光法案，據本席所知，亦有許多相關委員提出相關的法案，欲先後達成此目標，這是你——周書府所阻擋不了的；也不是少數委員所能阻擋的，你們祇是在拖延時間而已。本席希望這些人不要在立法院留下更多不良紀錄。在此，本席願請各位委員能夠深思，並請周書府委員不要再頑固到底。本席祇是提議交付審查，在審查中如有不同意見，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但是如果你沒有權利阻擋此案交付審查。任何想阻擋此案交付審查的委員，是與整個社會、國家、民意要追求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的大方向背道而馳；亦將成為公敵。本院委員黃煌雄等五十二人，擬具「政黨財產管理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政黨財產管理條例草案

壹、立法總說明

一、立法目的

幾十年來，由於國民黨在台灣的長期統治，黨國不分，造成黨庫通國庫，使其擁有龐大黨產，而其位居獨寡占地位的黨營事業更成為經濟活動中的違章建築，嚴重影響台灣政治與經濟的進步與發展。因此，為了斷絕黨庫通國庫、確保國民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健全民主

政治，特提出本條例草案。

二、立法經過

本條例草案乃經邀集對此問題有深入研究的財經及法政專家學者，歷經長時間的討論，始擬成而形成的政黨財產之陽光法案。

三、草案內容

草案第一章明定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涵義，黨產及黨營事業均應接受直屬行政院之政黨財產監督委員會之嚴格監督。

（第一條至第四條）

草案第二章規定各政黨目前擁有之財產及投資經營之黨營事業，均應限期交由信託機構託管，並定期向政黨財產監督委員會申報其財產總額、變動及黨營事業經營情形，以達監督之效。

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所有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政黨持股，須在二年內全部公開出售，並由主管機關繳交國庫。

（第五條至第七條）

草案第三章規定政黨基於宣揚政治理念之需要，僅能持有黨務活動所必需之不動產與設備，及經營報紙與雜誌。（第八條至第十條）

草案第四章訂定罰則，俾利於執行。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貳、草案條文及立法理由對照表

立 法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斷絕國庫通黨庫、確保國民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政黨基於其性質，應只能從事政治理念之宣導，鑒於目前我國有政黨握有大量財產並過度經營各種事業，足供政治酬庸，對政黨政治發展殊為不利。為斷絕國庫通黨庫、確保國民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健全政黨政治，故制定本條例。 凡關於政黨持有財產及經營事業之規範，本條例皆優先適用於其他法令。</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產如左： 一、政黨或其關係人之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政黨或其關係人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政黨或其關係人之債權扣除債務。</p>	<p>本條文係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關於財產申報範圍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政黨關係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因為目前政黨多將其財產置於核心黨員名下，或者另以財團法人等其他形式持有黨產或經營事業，凡此型態皆為代替政黨持有黨產及經營黨營事業之變相行為。</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黨營事業如左： 一、政黨或其關係人投資經營之事業。 二、政黨或其關係人所屬控股公司轉投資之事業。</p>	<p>黨營事業之意義為政黨得參與影響其運作之各種事業，因此，不論該事業為政黨獨資、合資或轉投資之事業，皆為黨營事業，而受本條例規範者，為前述黨營事業中之政黨持股。</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政黨財產監督委員會，在地方為政黨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委員會之委員，應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其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政黨財產之管理，關係我國政治與經濟的進步與發展，為提升其地位，應成立直屬於行政院的委員會加以負責。 而本條例具有高度政治性，前述委員會之組成，自應有黨籍比例上限制。</p>

第二章 黨產及黨營事業之轉移

第五條 各政黨或其關係人之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政黨持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禁止出售與移轉。但依本條例規定完成託管或許可手續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各政黨或其關係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政黨持股，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政黨持股，除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外，應於前項期限內交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信託機構二家以上聯合託管。

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未立法前，由銀行公會組成銀行團託管。前項銀行團應由五家以上銀行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民營銀行。

政黨或其關係人變更信託機構者，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可。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託管之所有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政黨持股，應全數公開出售，並由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將餘額核交國庫。

一、核發各政黨受雇人之退休金及資遣費。

二、核發政黨歷年私人捐款及黨費收入扣除歷年政黨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三、前項發還數額之合理利息。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既有之黨產及黨營事業皆應凍結，以防止政黨或其關係人藉脫產規避本條例之規範，故本條明文禁止其出售與移轉。

政黨財產管理之第一步驟，就是要求其申報，以達既有財產的公開化，並限期交信託機構託管，俾利監督委員會之監督。

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未立法之前，關於託管程序及資格機構尚無從認定，因此，以銀行公會組成銀行團掌理託管業務最為適當，但其組成方式應受限制。

鑒於黨產及黨營事業乃經濟活動中的違章建築，本條例乃以兩年為過渡期間，經由信託機構及政黨本身，在主管機關的監督下，完成所有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政黨持股的公開出售。而出售之所得，則由主管機關負責繳交國庫，以斷絕政黨再次擁有不當的龐大資產。

但主管機關將出售所得繳交國庫之前，應考慮到政黨及第三者應得之利益。本條文對於政黨及第三者之利益除定有明文外，其利益之取得須經主管機關循名核實，分別加以核定，杜絕虛妄。

<p>第三章 黨產及黨營事業之許可</p>	
<p>第八條 政黨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購置黨務活動所必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不動產及設備。 前項財產在本條例施行前購置者，政黨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合法之私人資金來源證明，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繼續擁有。</p>	<p>不論在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取得之黨務活動所需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應經主管機關之審核。 本條例施行前購置之不動產及設備，僅以合法的，私人的來源方能繼續擁有。</p>
<p>第九條 政黨為宣揚其政治理念，得經營報紙及雜誌。 前項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政黨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合法之私人資金來源證明，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繼續經營。</p>	<p>政黨之性質在於宣揚政治理念，而其功能之達成則需藉傳播事業。但廣播傳播事業之壟斷性較強，容易形成強勢掩蓋弱勢，故本條例只允許政黨經營報紙及雜誌。 為使前兩條所許可擁有之黨產及許可經營之事業不會招致濫用，必須使其財產變動及事業營運透明化，故本條例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九條之規定，要求其定期申報。</p>
<p>第十條 各政黨或其關係人之黨產總額、變動及黨營事業經營情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四十五日內，經會計師簽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認為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十一條 政黨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禁止規定者，其利得或財產沒入國庫。</p>	<p>政黨或其關係人違反禁止出售與移轉規定時，取得該財產者若為善意且有償取得，則應將政黨或其關係人因出售所有之利得沒入國庫。若為第三者與政黨或其關係人串通脫產者，則直接將該財產沒入國庫。</p>
<p>第十二條 政黨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報義務者，處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每逾期十日加科一倍罰鍰。</p>	<p>按期連續處罰為執行罰，用以督促義務人盡速履行其義務。凡政黨或其關係人未按期申報其財產變動及事業營運者，愈延遲則愈有隱匿造假機會，故應按期連續處罰。</p>

<p>第十三條 政黨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託管義務者，其不交付託管部份應沒入國庫。</p>	<p>政黨或其關係人隱匿部份財產或事業不交付託管者，悉依本條文處理。</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之受查詢機關、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九條之規定而制定，俾利執行之需要。</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提案人：黃煌雄
 連署人：張俊雄 許國泰 李慶雄 余政憲 顏錦福 彭百顯
 廖永來 廖大林 余玲雅 魏耀乾 陳婉真 盧修一
 蘇嘉全 葉菊蘭 朱星羽 葉耀鵬 沈富雄 蔡同榮
 陳光復 姚嘉文 謝長廷 謝長宏 洪奇昌 侯海熊
 施明德 劉文慶 陳唐山 尤 宏 謝聰敏 柯建銘
 翁金珠 李進勇 陳定南 張俊宏 陳水扁 蔡式淵
 黃爾璇 許添財 葉憲修 邱連輝 呂秀蓮 趙綉娃
 林瑞卿 陳哲男 林光華 方來進 蘇煥智 翁大銘
 黃信介 林正杰 賴英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由本院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俟行政院相關提案函送本院後，併案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婉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婉真：（十七時四十八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代表所有台灣人向洪秀柱；這個不要臉的女人，還有周書府，你們這些不要臉的人抗議。如果你在台灣住得不爽，你們可以回去，本席可以買飛機票送你們回去。不要臉！你們住在台灣卻還說那什麼話！本席沒那麼倒楣，本席被國民黨關在海外十年，本席從未申請美國國籍。本人是道道地地的「蕃薯仔」——台灣人，不像你們那麼不要臉！

今天，在海外有三十萬台灣人沒有辦法回來台灣，而一大堆大陸人，甚至可能是匪諜；都可以任意讓他們到台灣來，這成為什麼世界？你們竟然敢反對！甚至連高玉樹的兒子都不能回台灣居留，而世台會會長也無法回台灣設戶籍。

台灣小孩回台灣讀書還被遣送出境，這是什麼世界！憑你們兩個人就反對，如果你們在台灣住得不爽，你們儘管回去你們自己的國家去！

本席在此沈痛地向全國人民呼籲，你們要看清楚國民黨這些走狗的嘴臉，本席昨天已正式聘請世台會會長林文德先生為助理，你們對於所謂的台獨份子，又將如何？你有本事，就該去阻擋。世上哪有這種事，本席提案，方在審商標法時已談了很多了，什麼國旗、國徽、黨國不分，知道你們一定會反對，但是國民黨已在朝代之後了，憑周書府即能獨木撐大廈嗎？你以為你是愛國份子嗎？你有本事即回你之中國去，滾回去！本席可送機票給你，你不要在此處，你住在此又不高興，留在此處又有何用！

本席今天心情非常沈痛，因為至今仍然有這種人，台灣就是給國民黨這種人給帶衰了，就是那種不知羞恥的嘴臉。對此案本席仍會繼續提出，你反對也沒有用，本席仍有其他許多方式，並且擁有廣大民意作為基礎，你們將被淘汰。

本院委員陳婉真等二十二人，為使我國國旗國徽能適合國情之需要，同時避免與其他人民團體國徽過度相似而致混淆不清，擬修改國徽國旗法期使其為全國台灣人民所認同、接受。為廣徵人民意見以做為修法時之依據，特要求內政部成立「國徽國旗製訂研修小組」，負責公開徵選或禮聘專家設計具有本國特色且能彰顯國家精神人民意志之國徽及國旗，並於一年內將圖案具體條文化後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建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俟下次會議處理臨時提案時依序討論。

進行第十一案，繼續請陳委員婉真發言。

陳委員婉真：（十七時五十二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是見不得人的事做得太多了，也就是壞事做太多了。本席現在所提出的案子，即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這塊土地，國民黨初遷來台，台灣之地皆被其占光，連總統府正對面的這塊地，甚具歷史意義，居然也會被強占

，不要臉的占了那麼久，直到最近民進黨興起，才想儘快處理，以免將來被清算。

在王建煊先生擔任財政部長時，就將此塊土地，是當時市價三十六億元的土地，居然以三億元便宜的價格賣給你們，虧你們有九十九年之黨齡，你們什麼都不是，也非法人，這塊地卻三人公同共有，即徐立德、高銘輝、吳水雲。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徐立德也沒有將這塊土地予以申報。誰都知道中國國民黨比誰都有錢，結果國稅局居然不知道他們有多少財產，就連貴黨的人也不知道，就是因為分財產不公平，才會車輪分成二黨，以後將變成三黨，因此本席認為為了維護古蹟，如此有歷史意義的地方，尤其是代表日本以及中國國民黨這二個朝代，蹂躪台灣人之歷史，就如同今天周書府與洪秀柱這兩個不要臉的人，本席主張為了杜絕此情況，避免在此侵佔財產，現一黨變二黨，將來二黨變四黨，因此，最簡單的處理方法，就是將此塊土地列為古蹟，讓後代子孫知道，早期國民黨是如何的通敵、整肅異

己、製造暗殺事件，不要臉的事做了一大堆。周委員有本事就提案，光會舉手反對，分明是違反民意，因此，本席建議內政部，應將此地列為古蹟，並永遠保存，不能讓國民黨繼續得逞，國民黨一百週年，要將此地建為十六層之商業大樓並加以拍賣，這是敗家子之作為，將如此具有歷史意義的古蹟如此變賣掉，怎可如此？對於本席之建議，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陳婉真等十二人，為總統府週邊有許多歷史性建築，無論基於古蹟的維護，或整體環境的美觀與安全等考量，均有必要加以特別保存。尤其是與總統府遙遙相對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現址，是日治時代日本人南優東南亞諸國的主力——日本海軍之軍官俱樂部，和昔為台灣總督府的總統府現址，同為深具歷史意義之紀念性建築。而中國國民黨據台以來四十多年間，是非功過不待歷史評斷人民自有公評，該黨的統治與日人的殖民台灣，均在台灣歷史上與台灣人心版裡留下難以磨滅的印象。惜該建築物竟在前不久為國民黨「合法」購得，

其間是否涉及利益輸送，一直是坊間流傳的疑慮。同時，因該黨不具法人地位，其所有權目前是由徐立德、吳水雲、高銘輝等三人與中國國民黨籌備處公同共有。中國國民黨近年來內部鬥爭日益激烈，造成台灣政局動盪不安，尤其近日常來民間普遍感受到，該黨即將召開的「十四全」，可能是彼等正式決裂的時刻。為防止國民黨決裂後，此一歷史性建築遭到瓜分；即使不分裂，該黨也已利用特權，將之變更用途，預定拆除後改建為十六層大樓。基於維護歷史文化與政治性古蹟之重大意義，爰提案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到院報告該歷史建築淪為私有之過程並備質詢；並建議內政部從速將之列為古蹟，加以永久保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由本院內政、司法、財政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法務部部长、財政部部长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俟下次會議處理臨時提案時依序討